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天龙药业 编号:临2019-050

###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为贰佰零玖万零肆佰零玖元(¥2,099,409.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发放补助部门	类型
1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642,000.00	2019年9月3日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合计			4,642,000.00	--	--	--

二、补助款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上述补助在利润表中列报为“其他收益”。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股票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03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光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光光铝业”)的通知,乳源阳光光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3日,乳源阳光光铝业将其持有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解除质押,解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乳源阳光光铝业持有公司股份128,06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5%,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18%,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股票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34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t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虹女士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2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57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与广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网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4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39.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187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6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t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敏女士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58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将其质押于东方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0,092,7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办理质押购回手续的通知,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0,682,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大晟资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463,512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9.57%,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股票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t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与竞争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85 股票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9019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曹志军先生辞职报告。曹志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全部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曹志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曹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志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的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曹志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曹志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股票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6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债券挂牌的有关规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条件,将于2019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宋都02
债券代码	162020
信用评级	AA
担保机构	无
是否参与融资融券	否
质押券种(如有质押)	无
发行总额(亿元)	2.00
债券期限	3+2
票面利率(%)	5.50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期	2019年9月28日
发行日	2019年9月28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挂牌日	2019年9月5日
赎回日	2022年9月28日
发行价格	100元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3月22日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指导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等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49,946,767股,成交均价人民币5.406元/股,成交金额约为27,000万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等事项已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存续期间等内容作出了修订,并相应制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2018年3月23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平安证券深港通客户资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49,946,7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3%,交易价格为2018年3月23日收盘价3.28元/股,成交金额为163,825,395.76元。前述通过大宗交易承接的股票无锁定期,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3月22日止。延长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无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9,946,767股,并存放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一)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3月22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股票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87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高宝矿业(以下称“高宝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78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福建高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高宝矿业”)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现持有高宝矿业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中欣氟材名下,标的公司取得了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0)及清流县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闽明清备资201900027)。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欣氟材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中欣氟材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至此,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交所事宜;  
3. 公司尚需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4. 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5.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确认后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  
6. 本次重组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7.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核查报告》,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所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将继续依法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于2019年9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律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手续事项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以下称“高宝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  
2.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 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股票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8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3-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力01\_18格力01\_18格力02\_18格力03\_19格力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召集并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不能参加现场会议的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12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765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4,7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露、周琴琴、徐青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陈露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4,7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4,7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事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事宜;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申购、赎回和份额赎回事宜;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赎回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标的股票;  
(9)修订《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7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8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3-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力01\_18格力01\_18格力02\_18格力03\_19格力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计划尚未成立。  
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三、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事宜。由于拟成立的资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同业的格力地产股票,公司咨询了多家金融机构,并与最可能操作的金融机构沟通制定了具体方案,但经该金融机构内部审批时因无法实操操作而不能通过。另外,部分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改为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员工持股计划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终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  
2. 终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终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8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3-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力01\_18格力01\_18格力02\_18格力03\_19格力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741,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购买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065.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8月底,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已累计回购21,243,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购买的最高价为5.22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398.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03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1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博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博天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日期: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09月1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4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6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23.30p,即自2019年10月12日起,债券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

特别提示:  
1.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16博天”,债券代码“13674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调整第2年的票面利率。  
2.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3年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G16博天”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4. 本次回售申报于“G16博天”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G16博天”债券,请“G16博天”债券持有人谨慎决策本次回售事宜。  
5.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回售申报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期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G16博天”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14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G16博天”投资者回售申报的相关事宜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3. 债券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的发行方式。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计利计算,本息自兑付日起不再计利。  
6.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9.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第2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2.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世纪新债债[2016]01649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6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23.30p,即自2019年10月12日起,债券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  
五、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2;回售简称:博天回售。  
2. 回售日期: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09月10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申报兑付: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回售支付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10月08日)通过指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

回售销售业务。  
7. 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4日(原兑付日期为2019年10月12日,因为是非交易,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不选择转售的豁免),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 回售债券兑付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4日。  
2. 回售债券付息日期:回售债券享有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7%,每年付息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7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及当期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回售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债券账户中,再由中国证券登记机构于回售资金到账日拨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证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  
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09月10日。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G16博天”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G16博天”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09月06日、2019年09月09日和2019年09月1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2,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违约或违约或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将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提示  
1. 申报回售的“G16博天”债券持有人可在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G16博天”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间不得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申报的无条件放弃。  
2. 对“G16博天”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有效兑付。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1. 本次回售提示不可作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G16博天”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的建议。  
2. 上交所对回售申报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扣除应计利息之和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得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回售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缴纳给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关于机构投资者回售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缴纳给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  
十、其他投资者回售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发行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08号中耀国际广场10L  
联系人:刘世博  
电话:010-82291995  
邮政编码:100011  
2. 承销机构: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9层100000室  
联系人:吕明  
电话:010-68068722  
传真:010-68068758  
邮政编码:710005  
3.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768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